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地方财政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生猪养殖销售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养殖企业等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保险标的具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 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且生长管理正常；
- (二) 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按所在县（市、区）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
- (三) 饲养生猪的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四) 须为屠宰上市的商品猪；
- (五) 养殖场所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 (六) 养殖场所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生猪实际月平均出栏价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生猪出栏前全部损失（死亡）属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责任，不属于本保险的责任范围。

约定目标价格参照保险生猪的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生猪的实际月平均出栏价格根据理赔采价期间内中国养猪网数据中心 (<https://zhujia.zhuwang.cc/areapriceinfo-330300.shtml>) 发布的温州市生猪（外三元）每日平均交易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以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和温州市财政局认可的行业专家确认的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按照保险责任第四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的具体起讫时间以保

险单载明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采价期间为一个月，具体理赔采价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头）×约定平均出栏重量（公斤/头）×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
生猪约定出栏重量和保险数量均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每头生猪平均出栏重量 130 公斤。被保险人同期投保生猪养殖险的，年保险数量按照生猪养殖险投保数的 50%至 80%的区间确定；被保险人同期未投保生猪养殖险的，年保险数量按照被保险人养殖生猪年存栏数的 50%至 80%的区间确定。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理赔采价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生猪市场价格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告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四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生猪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卡账号；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批次赔偿金额=[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实际平均出栏价格（元/公斤）]×约定每批次出栏数量（头）×约定平均出栏重量（公斤/头）

总赔偿金额=Σ 每批次赔偿金额

注：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生猪：指仔猪离奶经保育栏一段时间保育饲养后再转入育肥栏育肥，且以宰杀、出售食用肉产品为目的的商品猪。